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0年度鳳秩字第4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被移送人 吳旻派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0年6月24日高市警林偵社字第11071771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旻派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吳旻派於民國110年6月1日夜間之不詳時間，於高雄市○○區○○路○○○號居所，使用手機於臉書「股票投資【唯我獨尊】」及自身公開臉書社群貼文，指稱「八大公股銀行買高端、龍巖？這個民進黨政府到底可以多腐敗」及「為什麼動用八大公股銀行買高端跟龍巖？民進黨真的很扯！」等言論，經查該貼文已刪除，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次按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文規定。然該款之非行，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目的，並於客觀上先以語言或文字等意思表示將該不實事實捏造以謠言呈現，再以語言或文字等傳播方式將該謠言散發傳佈於公眾，且該散佈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又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

01 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  
02 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  
03 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  
04 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  
05 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  
06 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  
07 ，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  
08 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  
09 即不具違法性。

10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11 第5款規定，無非以被移送人調查筆錄、臉書帳號「蔡保國  
12 」臉書貼文截圖、蘋果日報網路新聞、理財寶於110年6月  
13 3日傳送給刑事警察局偵查第7大隊第2隊之電子郵件、被  
14 移送人中華電信聯絡資料、亞太電信聯絡資料、IP位址查詢  
15 資料為據（本院卷第11至35頁）。惟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  
16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手機登入「蔡保國」之臉書帳號，  
17 以公開方式在「蔡保國」臉書帳號、「股票投資【唯我獨尊  
18 】」臉書社群分別發表「為什麼動用八大公股銀行買高端跟  
19 龍巖？民進黨真的很扯！」、「八大公股銀行買高端、龍巖  
20 ？這個民進黨政府到底可以多腐敗？」等語（下稱系爭貼文  
21 ），有「蔡保國」臉書貼文截圖、蘋果日報網路新聞附卷可  
22 稽（本院卷第17至2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惟被移  
23 送人於警詢辯稱：我上傳系爭貼文的當下，沒有八大公股銀  
24 行券商下單除了自營部門買賣外，尚包括受客戶委託代理買  
25 賣的資訊，隔天新聞有報導相關資料，我就刪除系爭貼文；  
26 我只能透過股票公開資訊查詢到八大公股行庫買超排行榜得  
27 到相關資訊；我不是沒有查證，以我能力可以查證到的就是  
28 靠八大公股行的庫買超排行榜得到資訊，該網站也無法給民  
29 眾查詢到確實的買家，另外我可以佐證新聞在報導，公股行庫  
30 護盤也都僅有宣布八大公股行庫進場護盤，僅能知道八大公  
31 股進去買賣；然而當日中時新聞網財金版也有報導八大公股

01 買超6755萬元，再加上我去查證的資訊八大公股行庫確實有  
02 買超高端與龍巖，這不屬於造謠，新聞都有發布了；工商時  
03 報在110年5月13日標題「公股護盤單日買超逾百億」內容  
04 也是提及八大公股行庫進場護盤，所以我們在股票公開資訊  
05 就只能查詢八大公股行庫是否有買超；然而我在八大公股銀  
06 行買超排行中得到的資訊就只有公股買超高端疫苗，這是事  
07 實，財政部都沒有出來解釋，一般民眾也不會知道，而且我  
08 在得到財政部澄清新聞後也刪文了，避免網友誤傳等語（本  
09 院卷第13至15頁）。經查：

10 (一)被移送人發表系爭貼文之下方轉貼「玩股網」110年6月1  
11 日之「八大公股銀行買賣超排行」所顯示資料為高端疫苗公  
12 司買超張數292張、金額93,116,858元，龍巖公司買超張  
13 數915張、金額57,067,462元一情（本院卷第17頁、第21頁  
14 ），可知系爭貼文之資訊來源出自於「玩股網」。而依本院  
15 110年7月7日職權調查之「玩股網」網站網頁資料顯示，  
16 當時使用該網站人數達11,202人，該網頁並表示資訊來源為  
17 臺灣證券交易所TWSE（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18 券櫃檯買賣中心GTSM（下稱櫃買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  
19 下稱期交所）及本資訊內容係經玩股網有限公司處理提供，  
20 該網站架設期間自99年起至110年乙節，有「玩股網」網頁  
21 資料足憑（本院卷第47至48頁）。是依前開「玩股網」網頁  
22 顯示之使用人數高達萬人、成立時間將近10年、資訊來源出  
23 處為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期交所等情，已足使一般民眾合理  
24 信賴「玩股網」公布之相關資訊為可信。而工商時報110年  
25 5月13日確有網路新聞標題「公股護盤單日買超逾百億」之  
26 報導，該報導並提及「八大行庫合計12日單日就買超台股逾  
27 百億元」等語，有此報導存卷可查（本院卷第41頁），足認  
28 被移送人於警詢辯稱依工商時報110年5月13日新聞而知悉  
29 八大公股行庫進場護盤之消息等語，足堪採信。再衡酌被移  
30 送人並非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或銀行券商等內部人員，查證能  
31 力有限，其藉由網路檢索查得上開資訊內容，已足使一般人

01 產生相當之判斷與認定，足認被告已盡查證義務。又系爭貼  
02 文中「為什麼動用八大公股銀銀行買高與龍巖？」、「八大足  
03 公股銀行買高、龍巖？」等語，其句尾均無買賣特定公司股  
04 見被移送人係在表達對於八大公股銀銀行有無與他人討論之意，  
05 票之疑問，並就前揭疑問進行提問且有欲與他人具有明知系爭貼  
06 乃屬言論自由之範疇，難認被移送人主觀上具有明知系爭貼  
07 文為不實事實而散佈於眾之犯意。

08 (二)參以蘋果日報於110年6月2日網路新聞報導：「…財政部  
09 表示，公股金融事業均未持有高疫苗股票，且公股券商辦行  
10 理經紀業務係受託客戶委託及代理下單買入，屬客戶交易行  
11 為，非屬公股金融事業投資，特此澄清。…從各日券商買賣額，  
12 超統計中，『僅能查到當日券商受託加自營部門買入，需向券  
13 若要進一步是屬於客戶下單或自營部門買入，後自營部門並  
14 』而財政部向八大公股券商自營部門確認後，自營部門並  
15 未買賣上述兩檔股票…。」等語，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此報導，  
16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3至45頁），是依上開新聞報導所述，  
17 公股金融事業自營部門並未購買高疫苗公股金融事業之  
18 股票，而券商買賣超統計資料亦未區分公股金融事業係受  
19 客戶委託、代理下單買入或自營部門買入或自營部門買入  
20 得從券商買賣超統計資料查詢到公股金融事業每日買賣股票  
21 之總張數及總金額，自不應以被移送人需一券商詢問確  
22 認八大公股金融事業購入高、龍巖股票究竟係受託客戶委  
23 託、代理下單或係自營部門買、賣股票，始可認被移送人已  
24 合理查證，足認被移送人抗辯於發表系爭貼文前已盡力查證  
25 ，應屬可採。至於系爭貼文中「民進黨真的很扯！」、「這  
26 個民進黨政府到底可以多腐敗？」等語，應屬被移送人之意  
27 見表達，並無真實與否之問題，且公股金融事業自身有無購  
28 買特定公司股票，為可受公評之事，被移送人既未使用不堪  
29 之言詞發表意見，堪認為適當之評論，即不具違法性。  
30 (三)再者，前開蘋果日報新聞內容在「110年6月2日」報導，  
31 而被移送人係在「110年6月1日」即發表系爭貼文，顯見

01 被移送人發表系爭貼文時尚無由得知財政部之澄清內容。又  
02 被移送人得知前開財政部澄清新聞後已將系爭貼文刪除，足  
03 認被移送人主觀上應無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佈於公眾之主  
04 觀犯意。此外，移送機關除系爭貼文外，就系爭貼文有何造  
05 成使閱覽者產生畏懼或恐慌等負面心理，及影響公共安寧之  
06 程度之情形，均未提出積極證據加以證明，是本件與社會秩  
07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且  
08 依卷內資料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之非  
09 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10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2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藍雅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蔡毓琦